

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 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大学导向标识系统与环
境文化提升项目（校园导视系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导向标识系统与环
境文化提升项目（校园导视系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
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6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大学导向标识系统与环
境文化提升项目（校园导视系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
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中博标识标牌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首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郑州中博标识标牌有限公司联合体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